

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目 录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1
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5
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五、《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
六、《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七、《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22
八、《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4
九、《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27
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
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36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蕉坑路 16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陈葵生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下同）人数、代表股份数额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担任计票、监票人。

四、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下列议案：

1、《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9、《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发言，董事会、监事会解答或说明。

七、出席现场会议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清点表决票。

八、表决票清点结束后，汇总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宣布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公司聘请的律师进行见证，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一、《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现就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重点工作回顾

（一）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外迅速蔓延，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遭受重挫，中国经济面临的下行压力也日益加大。面对疫情带来的严峻考验和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贯彻执行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同时加强企业内部管控力度，持续研发投入，积极拓展销售渠道，但因疫情对终端零售业的影响较大，受此影响，公司上半年的销售业绩大幅下降。下半年，随着国内疫情逐步得到有效防控，公司销售也得以稳步恢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8,989.24 万元，同比下降 12.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4.91 万元，同比下降 46.1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46,697.06 万元，同比下降 5.9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929.44 万元，同比下降 7.12%。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回顾

1、逐步推进精耕战略，稳固线下渠道优势

公司坚持渠道拓宽，终端精耕，夯实基础的战略方向，持续推进营销渠道建设，全面完善茶花家居生活馆布局及新兴市场的开拓。通过缩短线下渠道环节，优化 KA 系统管理，加强同重点终端系统合作与共赢，实现强强联合。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整体收购成都茶花和收回河南省级代理授权，重新组建区域销售团队，通过优化经营流程、梳理整合分销商队伍，加强对地级市场的开发，进一步推进渠道下沉，提高终端掌控力度。同时，公司收回华东大润发、浙江世纪联华、湖南步步高 KA 系统，并组建 KA 销售团队加强对系统门店产品分销梳理、陈列资源拓展、促销活动安排的管理与跟进，致力于提高单店产出及门店的销售份额。

2、完善线上组织功能，促进电商渠道发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商销售模块上进一步细化组织功能，围绕着线上品牌建设、运营提升、品类优化、新品营销及消费者体验等方面，全面推进各项工作。

在品类经理制基础上，升级“商品品类+渠道流量”的矩阵式运营结构，多类别平衡发展。在品牌端方面，着重孵化商品策划力、内容创造力和品牌营销力，围绕时尚化、年轻化进行品牌形象升级，对销售业务给予良好赋能。

随着疫情期间消费需求迅速向线上转移，行业销售模式快速创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成立直播工作室，打造多店铺、多渠道的店播。并同超头部等多个达人主播合作，构建多种产品、多个店铺的达人主播矩阵，提升产品对年轻用户的触达与销售。2020 年 10 月，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控股子公司南京悠庭，积极探索线上多品牌业务发展机会。报告期内，公司电商销售模块取得较快的业绩增长，业务覆盖了天猫、淘宝、京东、苏宁、拼多多等四大电商平台与其它主要电商渠道，基本实现“茶花”品牌在电商收纳品类中的强势地位，积极布局的直播、社区团购等新兴销售模式也取得较好的开端。

3、多方位资源投入，提升品牌影响力

在线下营销渠道，公司持续推进“茶花家居生活馆”的建设，通过突出情景陈列，使产品终端表现更加年轻化、高端化，提升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第四代”茶花家居生活馆的设计与建设，并对部分原生活馆进行了升级改造使之更具现代感，突出茶花品牌形象。

在电商销售模块，公司在各个电商平台通过数字化传播方式，提升产品及店铺视觉效果和内容体系，进而形成产品、用户和使用场景三者一体的“人货场”匹配，通过场景化与情景化营销更有效触达用户。并于 2020 年 11 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首纳，专注于视频内容制作发行、直播业务及品牌推广。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播、社交渠道、APP 等方式输出品牌相关的内容体系，全方位多维度提升茶花品牌影响力。

4、持续研发投入，推进产品推陈出新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市场及发展需要，持续研发投入，在产品创新和新品包装设计上均取得了较好的突破，大幅提升了产品竞争力。公司全年研发投入 1,021.33 万元，占营业收入 1.48%。2020 年，公司研发团队采用银离子技术材料开发设计茶花欧铂兹抗菌系列产品，产品涉及水具类、婴童类、厨房用品类、一次性用品等。公司抗菌系列产品获得中国抗菌协会 CIAA 及国际抗菌协议会 SIAA 双认证。公司研发的可降解垃圾袋也于报告期内推出，将逐步替代传统垃

圾袋的使用。得益于公司对新品的研发投入力度，公司产品还荣获 2020 德国 iF 设计奖、成功设计奖等多项国内外设计奖项。

5、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向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市场需求变化，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稳步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2020 年 11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随着滁州茶花“茶花家居用品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含结算中心功能）”项目和连江茶花“家居塑料制品新建项目”项目的陆续投产，公司生产制造自动化程度和产能规模均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优化公司的生产布局，形成集约化的供应链优势。

（三）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0 年 4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7、《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8、《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3、《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5、《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2020 年 5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6	2020 年 12 月 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3、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1）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年度进行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对董事的履职情况作出判断并提出对非独立董事是否勤勉尽职、胜任职务的意见，提交董事会会议按相关程序处置。

2020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

（2）薪酬考核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实际情况发放一致。2020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违反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形。

二、2021 年经营目标及主要工作措施

（一）行业环境分析

2021 年，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关系持续紧张的影响，中国进入了以内循环为主，国内国外双循环的时代。市场竞争也进入了存量博弈阶段。特别是疫情加剧了电商、新零售的快速崛起，人们的购物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改变已经越来越不可逆转。传统电商及各种业态的新零售已加速分流传统商超的份额，社会商品流通渠道和流通方式也越来越多样化和碎片化。行业洗牌势不可挡，渠道扁平化，去中间化已成为存量竞争时代的必然。在目前商业生态快速变化，内卷化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中，公司必须在产品力、生产力和营销力三个方面，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优势，打造属于自己的强大竞争力，方能完成行业的洗牌整合，不断提升品牌市场占有率，赢得企业的大踏步发展。

（二）2021 年公司经营目标

2021 年，公司将按照董事会的指导方向进行战略布局，面对严峻的市场环境，坚定不移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继续专注主业，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机制，稳健经营，开拓进取，提升管理效率，使公司销售规模与营业利润快速增长，营业收入力争实现 131,542 万元，净利润目标 10,283 万元。

（三）经营目标达成的主要工作措施

1、产品力核心优势的巩固提升

2021 年，公司在新品研发与创新上，将从新材料、新品类研究，重点品类的升级打造，流量品类的拓展等多个维度，继续加强公司在产品端的核心优势。在新材料的研究应用上，公司将在 2020 年成功开发的 AG+欧铂兹系列产品的基础上，加强抗菌材料的深入研究，进一步优化产品的抗菌效果，降低生产成本，继续强化茶花抗菌系列产品在市场上的差异化竞争优势。2021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 TRITAN 材质、不锈钢材质的运动杯、保温杯、运动水壶等水具产品的研发力度，持续不断地做大做强水具产品类目，使之成为承载茶花品牌的核心品类。为进一步提升清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2021 年公司将针对清洁插毛类产品进行系列化研发升级，从而整体提升清洁类目产品的市场形象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公

公司将启动部分酒店用品的研发项目，以开拓新的增量渠道，为企业带来新的销量增长点。公司将在研发团队具有多年沉淀的行业经验以及对用户心理高专注度、敏锐度研究的强大优势基础上，在 2021 年度，加大对国际性大奖的冲击力度，继续引领行业的时尚潮流。

2、快消品类布局和技术研发

一次性产品作为高动销且快速增长的品类，2021 年公司将加大这一领域的产品研发和升级力度，尤其在高分子材料研究和产品性能提升上下足功夫，全力提升一次性快消品的市场竞争力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

全降解类产品作为当今市场的热点，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2021 年公司将重点研究生物基材料 PLA、PHA 以及石油基全降解材料 PBAT 等新材料在一次性产品：垃圾袋、保鲜袋、购物袋、外卖餐盒、一次性餐具等产品上的应用，努力研究探索相关生产技术、工艺，并形成一定的技术储备，并力争 2021 年具备一定规模的生产制造能力。同时积极探索布局与全降解产品相关生产企业及上游全降解材料生产企业的多层次合作模式，全力推进公司未来在这一新领域的发展。

3、生产力竞争优势的不断提升

2021 年，公司将加大滁州茶花募投项目及连江厂区二期募投项目生产产能的释放，满足市场的迫切需求，同时持续推进生产制造体系的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升级。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优化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市场碎片化大背景下，不断提高供应链的柔性生产能力，加快市场响应速度，更好地满足新一代消费者的差异化需求。

4、营销力核心优势的持续提升

电子商务模块：2021 年，电商以“击穿品类，发力新品，发展直播（视频）电商，开拓新赛道”为主要抓手，除收纳品类外，加大水具、家清、餐厨品类的运营投入。加快开拓抖音、快手、小红书等平台业务，开展社区团购业务。在品牌营销上，持续年轻、时尚的品牌之路，逐渐打造“茶花”国货家居的良好品牌形象。

线下销售模块：2021 年，将建立五大营销战区，围绕着抓基础、强分销、做陈列，促动销等营销工作思路，强化公司产品在终端门店的基础表现，同时提升公司自营渠道销售占比。重点 KA 系统继续收回公司直营，提高渠道直接掌控

能力。继续不断推进渠道扁平化，去中间化工作，全力开拓 B、C 市场经销商，实现渠道下沉和精细化营销。在 2020 年营销战略基础上，加速推进渠道转型，重新打造具有茶花特色的多层化、多种模式并存的立体化营销体系，实现渠道模式和渠道体系的再造工程。

同时加快生活馆模式的创新转型，走出茶花精品馆之路，提升现有生活馆运营质量，分销标准化、陈列规范化，打造百家生活馆精品馆。积极拓展新零售渠道，因应渠道碎片化发展，加大与各大社区团购，O2O 到家业务等新零售平台的业务合作，积极拓展新兴渠道业务。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0 年，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就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以及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0 年 4 月 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 年 5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0 年 12 月 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还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务行为，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审核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均能够得到很好落实，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行为。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优势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投资的情况。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六）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防范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监事会对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13 日股份总数 24,466 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6,796,000.00 元（含税），并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派发完毕。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十）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解除限售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做出不懈的努力。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三、《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四、《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且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概述如下：

一、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情况。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4.67 亿元，较报告期期初 15.60 亿元减少 5.97%，主要是报告期受疫情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及分配现金股利同比增加所致。其中：期末流动资产合计为 7.80 亿元，期初为 9.17 亿元；期末非流动资产合计为 6.87 亿元，期初为 6.44 亿元。

2、负债情况。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85 亿元，较报告期期初 1.83 亿元增加 1.40%，主要是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预计负债所致；其中：期末流动负债合计为 1.70 亿元，期初为 1.76 亿元；期末非流动负债合计为 0.15 亿元，期初为 0.07 亿元。

3、股东权益情况。本报告期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2.79 亿元，较报告期期初 13.77 亿元减少 7.12%，主要是报告期分配现金股利同比增加所致，股东权益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二、经营成果情况

1、营业收入、毛利和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6.90 亿元，较上年同期 7.87 亿元减少 12.30%。实现毛利 1.96 亿元，较上年同期 2.29 亿元减少 14.59%。本期实现毛利率 28.38%，与上年同期 29.14%对比减少 0.76%，主要是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合同履行成本不再放在“销售费用”科目而是统一放在“营业成本”科目所致。

2、期间费用情况。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合计为 1.37 亿元，与上年同期 1.38 亿元对比减少 0.68%，其中：销售费用减少主要是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

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合同履约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管理费用上涨主要是报告期内折旧费用同比增加所致；研发费用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内与研发相关的职工薪酬及办公差旅费用同比下降所致；财务费用变动主要是报告期内受汇率的影响汇兑收益同比减少所致。期间费用占本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9.80%，与上年同期占比 17.48%对比，增加 2.32%。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情况。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704.91 万元，与上年同期 6,883.64 万元对比减少 46.18%。本报告期每股收益为 0.15 元，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 0.29 元，减少 48.28%，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额减少、理财收益同比下降及汇兑损失增加等原因导致净利润相应减少。

三、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2 亿元，与上年同期 1.40 亿元相比减少 98.77%，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因诉讼导致 43,000,000.00 元银行存款被冻结，作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94 亿元，上年同期-1.77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4 亿元，上年同期-0.26 亿元，主要是分配股利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2.41 亿元，上年同期-0.62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受疫情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因诉讼导致 43,000,000.00 元银行存款被冻结，作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有关的现金，及分配股利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五、《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049,149.45元，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67,759.8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净利润数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6,775.99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960,983.8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2,813,235.09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2019年度现金红利146,730,000.00元，2020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7,044,218.97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为244,550,000股，由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6,682,5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9.01%。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为 432,524,012.85 元，扣减拟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36,682,500.00 元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95,841,512.85 元，具备较为充足的货币资金用于企业后续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六、《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基于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审计业务连续性考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4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2019年度业务总收入：199,035.34万元

2019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73,240.61万元

2019年度证券业务收入：73,425.81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2019年度年末数：266.73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 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郑基，1997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5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2000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 4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0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 2 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0年1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 审计收费

202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4.8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9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00.70万元（含税），公司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向其支付服务费用。

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19年度相同。

2021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大华所协商确定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七、《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预计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融资业务。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可用于银行借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等业务品种（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和各银行签订的授信合同为准）。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授信额度或进行融资时，可以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

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73%，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10.23%。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住所：连江县山岗工业片区
- 4、法定代表人：陈葵生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整
- 6、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5日
- 7、营业期限：自2010年11月25日至2030年11月24日
- 8、经营范围：塑料日用制品、塑料模具、家居用品、纸塑餐具、纸塑饮具

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销售乳胶制品、竹木餐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5,428.24	84,637.09
负债总额	20,022.15	23,721.00
所有者权益	65,406.09	60,916.10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51,327.19	42,777.09
净利润	4,490.00	1,984.5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连江茶花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连江茶花100%的股权。

公司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内处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向银行申请授信，以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承担。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预计2021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事项，以及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江茶花申请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八、《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谨慎决策，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并与交易对方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提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陈葵生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额度内行使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性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二）风险控制分析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司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

公司管理层将跟踪以自有闲置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向、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

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适时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公司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46,697.0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540.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7,929.4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64%。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71.24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9,388.0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4,405.98万元。（以上数据是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及货币基金等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银行结构性存款及货币基金等理财产品的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项目。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9.36%。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

六、截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6.64	0.00
2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300.00	0.00	1.03	300.00
合计		2,300.00	2,000.00	17.67	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7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或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关授权之日止，该理财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4日

九、《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情况概述

因公司已于2020年5月14日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根据《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拟由4.78元/股调整为4.18元/股；拟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万股限制性股票；拟同意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外的其余4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132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1万股，回购价格为4.1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1万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4,550,000股变更为243,14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30,000	1.12%	-1,410,000	1,320,000	0.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1,820,000	98.88%	0	241,820,000	99.46%
合计	244,550,000	100.00%	-1,410,000	243,140,000	100.00%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2020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以及 3 名激励对象（林宇、张小卫、王丰）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对应的 13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1 万股。该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上述合计 141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资本仍为 244,550,000 元，股份总数为 244,550,000 股。前述合计 141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在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注册资本将从 244,550,000 元变更为 243,140,000 元，股份总数从 244,550,000 股变更为 243,140,000 股。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同时，为响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提升信息化水平统一规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市监注[2020]85号）的要求，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统一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试行）》，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查询后进行规范，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塑料日用制品、工业塑料配件、塑料模具、家居用品、纸塑餐具、纸塑饮具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销售乳胶制品、竹木餐具（不含一次性餐具）；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竹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模具制造；母婴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登记内容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审批为准）。

三、《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4,550,0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140,000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日用制品、工业塑料配件、塑料模具、家居用品、纸塑餐具、纸塑饮具的生产、加工、销售；生产、销售乳胶制品、竹木餐具（不含一次性餐具）；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家居用品制造；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竹制品制造；日

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用木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模具制造；母婴用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竹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5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14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高于《证券法》规定的持股比例等不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注：上述第十三条中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审批登记的经营为准。）

公司将按照以上修改内容，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编制《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且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机构或政府部门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变更、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后，该《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正式生效施行，现行《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后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债权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所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

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作为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艳艳，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休斯顿大学博士后，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美国莱斯大学访问学者，注册会计师。王艳艳女士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财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其所获荣誉主要有：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王艳艳女士兼任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陆辉，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陆辉先生曾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新疆德隆金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经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漳州综合开发研究院执行院长，新纳资本有限公司（新加坡）合伙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映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Zana OMGV GP(Cayman)Limited 非执行董事。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希，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罗希先生曾任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运营经理，北京网罗天下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杭州尚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温州市拉博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杭州音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州老地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氙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硕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热店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镇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杭州宫廷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舟山云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湖州热店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美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彦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杭州企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希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微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西热电厂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热店场（湖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州欢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溯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履职期间，我们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与相关人员沟通，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能够做到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在 2020 年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全部投了赞成票。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 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王艳艳	6	6	5	0	0	否	2
陆辉	6	6	4	0	0	否	2
罗希	6	6	5	0	0	否	2

此外，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其中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还通过现场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基于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均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虽然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但全资子公司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江茶花”)未实际发生申请授信额度、贷款等业务，公司实际上并未为连江茶花提供担保。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公司下属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审核。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审核，我们认为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等情况，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提升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薪酬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经审核，我们认为上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监管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使投资者能够充分知晓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内，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作，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2020 年，公司未发生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每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规范运作，认真履职，有效促进了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及持续健康发展。2020 年度，我们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对相关议题进行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等机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现场考察和定期沟通，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凡需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三）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期间，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年审会计师就年报预审、审计工作计划、进度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业绩，并共同讨论、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公司提出改进建议。

（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报告期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我们没有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我们没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在 2020 年度，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条件，对此我们深表感谢。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督促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做到规范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并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艳艳、陆辉、罗希

2021 年 5 月 14 日